



二、出國原因代碼表：

◎返國未歸(HEP)	◎外國人死亡(HGE)	◎行蹤不明尋獲(HEB)	◎逾期出國(HEO)
◎原機遣返(HEQ)	◎因病治療(HGR)		
◎健檢不合格	(1)初入國健檢不合格	《非法定傳染病 HED》	《法定傳染病 HEC》
	(2)定期健檢不合格(HDF)		
◎逾期健檢	(1)初入國健檢逾期(HEA)	(2)定期健檢逾期(HB4)	
◎其他(OTH)	請填寫出國原因》		

三、請依出國原因填寫應檢附之文件編號：

範例 如需檢附「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請於應備文件之欄位填寫「檢附 1」。

1. 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得以內政部移民署開立出境證明正本或經警察機關驗證之外國人離境名冊代替。
2. 死亡證明影本：外國人已死亡時需檢附。
3. 因案在押證明影本或判決書影本：外國人因案在押或法院判決時需檢附。
4. 重入境期限影本：外國人出國前曾向移民署申請之重入境期限者須檢附(於護照上註記重入國期限之影本)。
5. 外國人逾期未歸證明文件：差勤請假及逾假 3 日後未入境證明等或職業災害保險退保紀錄。
6. 其他相關證明。